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姜旻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1

傳真：29691661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700036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技師事務所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變更為公司組織，得否依契約轉讓規定轉讓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：「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，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，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倘若有一採購案，其得標廠商原為單一技師事務所，惟該廠商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章第5條規定變更為公司組織，致原單一技術事務所負責人因故變更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負責人，亦為該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之一，上揭情形非屬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，惟其確有轉讓之必要；是否符合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規定：「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『其他類似情形』致有轉讓必要，經機關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



「其他類似情形」而得以辦理契約轉讓，不無疑義，是故
報請 大會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裝



訂

線